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9、10、15、22~25 點條文；原第 22 點條文刪除，原第 23~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~24 點條文；並於文件傳閱系統下達生效

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(應檢附委任書。)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所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。

十、本所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所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，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- 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所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：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 調查完畢後本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。

十五、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：

本所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，經審議後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所。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申訴調查結果，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、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，如不服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二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專責處理單位名稱：萬華區公所人事室

專線電話：02-23064468 (344)

傳 真：02- 23028052

電子郵件：wahahr@gov.taipei

本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